

证券代码：836612

证券简称：瑞博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瑞生物”）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将其持有的山东巴瑞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瑞检测”）10%的股权转让给苗苗，转让价格为 500,000.00 元。苗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公司直接持有巴瑞检测 60%的股权，巴瑞生物持有巴瑞检测 3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巴瑞检测 9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12,511,553.14 元，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人民币 85,465,662.02 元，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未达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50%，也未达到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巴瑞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苗苗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 141 号院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巴瑞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华兴路中段东侧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检测及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防雷检测服务；有机气体、固体废物、土壤、水分析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农产品、食品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 例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	人民币	3,000,000.00	60.00%

有限公司			
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40.00%

交易后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币种	出 资 额 (元)	出 资 比 例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60.00%
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30.00%
苗苗	人民币	500,000.00	10.00%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定价情况

本次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为500,000.00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000.00 元向苗苗出售所持有标的公司 10% 的股权，本次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能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此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